

弘誓

24 期

一九九三年二月創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出刊



■弘誓僧學團行禪——凌晨登上七星山頂合影留念

佛教弘誓學院刊行

我常譬喻這種情形是：爲了喝一杯牛奶，養了一頭母牛；爲了飼養母牛，買了一片農場；既然農場這麼大，養一頭也是浪費，索性養一百頭；爲了照顧這一百頭，只好請勞工守牧；爲了籌集勞工薪資，只好擠一百頭牛的鮮奶來販售。……不知不覺，開了個某某公司，忙得不可開交，累倒了才竟然發覺：「當初我只不過是要喝一杯牛奶呀！」並不是我很清高，就算是我算盤打得精罷！爲了避免由一杯牛奶衍生出一個牧場的累贅，我寧願學生們借道場時「遇人不淑」，飽受「寄人籬下，看人臉色」之苦，就是沒有意願辦道場。

信衆教育部分，目前我們還是沒有想要改變方針，我們不想要在寸土寸金的台北購買講堂，因爲這會造成學衆龐大的經濟壓力。但是在僧衆教育方面，我們衡量了一下，發現這樣下去不行了。因爲我們目前用的是觀音鄉陳氏家族的場地，至於雙林寺，雖然陳氏家族非常發心護持學衆，但是畢竟它的官司尚未結束，眼前能利用的空間很有限。

弘誓研究部的學生都是出家衆或預備出家的學法衆，原則上我們招收的是已讀佛學院的學僧，讓他們得以一邊安住常住以回饋佛教，一邊以通學的方式持續佛法的修學。大概是因爲我們明確表示不據學衆爲己有的作法，讓那些學生家長有安全感，他們不會耽心子弟來到這裡參學以後就改宗改派，或是有去無回，而且大概他們也覺得徒弟回去以後表現不錯，所以我們辦學，固然沒有廣爲宣傳，但是在佛教界竟也因學生及其家長的輾轉傳告，而有了一點口碑。也因此，一年辦得比一年好，學生的數量或素質都明顯成長。今年辦學下來，發現到學衆住的地方已經爆滿了，這一間（指研究部圖書室用的鐵皮屋）是陳家提供三十坪土地而建成的一個臨時性鐵屋，剛於年初建完，以因應學衆人數的成長，加上後面謝居士送的一間活動屋，如今只要是研究部上課期間，就都住得滿滿的；教室勉強夠用而已，有些同學來上課的時候，遇到空堂，就不知道要到哪裡去看書，因爲唯一的一間閱覽室兼教室，正在上課中。

學院研究部設定的是學院後的成人教育，所以有的學生在寺院裡已經挑大樑了，他們之中有住持、有監院，也有曾在佛學院當老師，又到此間繼續進修佛法的。學生如此好學，由於已是常住中的成人，回到常住很快能發揮弘法的影響力，與一般奉師長之命讀佛學院的晚輩，心態自是不同，所以雖非全職讀書，反而比專職學生更能活學活用。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面臨到場地的問題，我

們開始認真思考：學院要不要爲僧教育的長久之計作打算？我們如果再不建校舍，而老是這樣借地方，明年可能就根本沒辦法招生了。如果明年停止招生，我們對前面學到一半的學生公平嗎？對後頭有心就學而向隅的學僧公平嗎？就這樣子不了了之也不是辦法。

正好雙林寺旁邊有兩塊農地要賣，經過陳家人介紹，我們就跟地主試著談判，儘量請他了解我們是辦學的窮團體，而不是有錢的佛教單位，這樣子議價下來，土地有一千四百二十五坪，賣兩千三百五十萬，一坪一萬六千五百元。這已經是經過幾位現在在座的信衆努力跟他議價的結果，底線也只能這樣了。

以此地建校舍的有利要件就是：我們在這邊也沒有進行什麼公關，但是地方村民很認同我們，村長愛護我們，前任暨現任鄉長也都非常支持我們，我們也覺得這是無價的。寺院在地方上最大的危機就是：信衆來自遠方都會，地方人民卻冷漠看待它的存在。我們知道：佛光山雖然全世界無遠弗屆，但是山腳下的鄉民卻視它爲死對頭，對一個道場而言，與鄰里不睦，真是如芒刺在背，因此我們也就更珍惜這樣的地緣。

再加上我們對陳氏家族曾作過「官司期間暫住此間」的承諾——他們爲了維護道場而無私地與侵吞寺產的不肖族人對簿公堂，以避免寺院土地淪落成爲私產。站在維護道場的立場，我們當然也樂見其成，所以共同爲道場的清淨而奮鬥多年。這期間當然也有其他地方很發心的法師居士邀我們到外地去辦學，但是如果爲了辦學的場地發生困難，就離開此間，對陳家是很不公平的。

而且我們又在台北有一些事務，例如：我擔任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性廣法師目前還畢竟是普濟寺住持，弘誓學院推廣部在台北辦學，這些因素都使得我們不太能夠遠離台北，這種種因素使得我們不得不仔細考量：基於道義、地緣及學團方便的理由，我們比較認真考慮這附近的地方。所以會購買前述農地，不作它想，理由就在這裡。

而我或性廣法師從出家到現在，還不曾開口向人募款，所以他只是先懇請他的母親慈英師父將其以一生辛勞買到的一棟房子、一間小套房全部脫手賣掉，再從法界出版社及學團之中借調款項，趕快先湊付土地的頭兩期價款，在座有幾位居士也很發心，陸續支援我們，這不是金額大小的問題，是護念學團的心意，讓我們覺得很感動！

目前土地的部份，第三期款大概還差兩百萬元左右，其它的

法法師；另外跟學團最知近而又是研究部學生的錄法法師，如果沒意見的話，也請他擔任我們的執行委員之一，他也跟桃園的幾位親朋好友有所接觸，為我們的建院事宜而盡心盡力。

其次是居士：李文貴居士是雙林寺的護法，也是前任觀音鄉鄉長，他很願意護持建校，由於他公忙出國，所以我們委請李夫人張秋月居士擔任執委〔編按：後來李文貴先生回國，不辭辛勞，欣然願意親自擔任執委〕；跟學團淵源甚深的吳東霖律師與阮金朝律師，這兩位律師長期默默在幫我們護持道場，使得雙林寺到現在還屹立不搖，沒有落到不肖之徒的手中；張章得居士，他在建築方面一直在為學團出錢出力，而且關懷生命協會也是在他的護持下，才得以成立的；張麗雲居士，她住在桃園市，長期護持學團，所以桃園地區以她為代表；地區性代表還有大園地區的曾勝耀居士，新竹地區的余盛德居士，草漯地區的吳家職居士，新屋地區的賴秀鳳居士；南部還有許多居士護持建校，但由於地遠開會不易，所以沒將他們列入參考名單。至於弘誓學院，就由鄭美美居士代表，因為她在前後兩屆推廣部都擔任班長，而且長期護持雙林寺與學院；法界出版社的辦公地點雖然在八德路，但是它的營業地址卻是設在李芳枝居士的辦公室，所以就請李居士以法界出版社代表身份參加執委會；我們在地方上，得到陳家最多的護持，所以請陳家每年輪流派一名代表來當我們的執委之一，這次是由陳楊幼居士擔任。

以上名單都有單位或區域的代表性，而不是依有錢有地位等階級意識來遴選的，大家對這樣的名單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通過執委名單。〔通過〕

從下次開始，我們就儘量召開執委會，而不要讓大家都辛苦，可是並不是指不歡迎大家來，甚至於我們也有一個想法：怎樣能夠用佛法來報答大家？我們平日專心辦學，不辦活動，以讓學生心無旁騖地讀書，平時又沒有跟大家作交誼活動，如何讓護持委員方便展開募款工作呢？諸位又如何讓人了解到建設學院的需要，而請他們支持呢？所以如果諸位覺得需要，不妨把諸位所找的護持者，一齊帶到學院，請師父們為他們說法，我或性廣法師一定會（其他的師父也可以）開示佛法或指導禪修，總之，諸位可以辦這類小型的聞法活動。所以並不是指非執委的人就不用來，而是化整為零地過來聞法，人數不那麼龐大，反而我們對大家在佛法上的照顧可能會比較親切一點，大家也比較受用一點，熱熱鬧鬧來了幾百上千人，其實對大家的照顧是很有限的。

說到籌款，也有人為我們抱屈地說：「法師！你們從來都不募款，一建院就碰到麻煩事，又是中台事件，又是宋七力，又是妙天！」我想那都不打緊，因為這樣我們也許可以更經得起考驗。我們也正可以告訴質疑的人：第一、它不是建寺院。也許你們認為寺院已經很多了，可是這和寺院性質不同。第二、它也不是在建一般大學，因為現在台灣佛教辦大學的也夠多了，有五所之多。他們也許會質疑：要辦教育，那你為什麼不直接跟這些大學合作？但那是不同性質的，我們不是辦一般性的大學，招收一般學生，我們純粹就是培養僧材而已。

如果我們現在已覺得，類似宋七力或妙天這樣的情形不妙，就更應該意會到：台灣社會不可能沒有宗教，當務之急是：怎樣提升宗教的品質？關鍵就在宗教師的品質，宗教師不但是要有學，也要有德。我們辦僧教育，是希望能夠培養一些素質良好的弘法師，讓他們將來在各地散佈佛法的種子，希望他們經過戒定慧三學的訓練，能夠有宗教情操而不變質，不會成為佛教的負擔，不會成為社會的亂源，這還是消極方面的期待；積極方面，希望能夠讓佛法的福音散佈得更廣遠而長久，以利濟衆生。如果有人質疑：我們是不是也在樹立一個山頭？那就請諸位解釋一下，我們沒有所謂的「山頭」，因為我們訓練出來的，都是教界法師們的子弟，訓練結束以後，一般而言，他們都是要回到各自常住去的，我們並無建立自己家業的雄心壯志，而都是在「為他人做嫁衣衫」。這樣的特色，就煩請大家跟諸位所接觸到有質疑的人做一說明與溝通。

我們先要確定一點，就是：這樣的委員會不是長期性的，如果這個校舍能夠在兩年內建完，委員會就運作到兩年；三年建完，就運作到三年。等到校舍完成以後，就宣布解散，也不用再繼續募款。我想：錢太多往往是墮落的因緣，錢太多也是招忌的因素！學院不必富有，我們只要日子能夠過得去就好了。對我們而言，我們也不太有時間和心神去過問一大堆錢的用度，所以只要建校完成以後，這個委員會就宣布解散，如果假以時日，有人願意繼續護持僧教育，讓學院得以運作，當然是功德無量，但那就不見得要這麼龐大的籌款工作了。

由於佛教重視因果，如果不先作設定，將來建築的錢就不能移作他用。但是建築所需與籌款所得總不會剛好，如果有餘款的時候，又當如何處理呢？所以今天一併請大家通過一項建議：委員會先設定好：假使將來有餘款，就把它捐作僧教育基金。〔通過〕

以上這幾個原則性的陳述，假使大家沒有異議，以後執委會

碰到了現實，是不是我們還是要在執行過程中，堅持一些對於法的體認與理想呢？總不能夠講課的時候講的是一套，可是等到要做事的時候，又覺得這是「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我覺得那樣會變成人格分裂，很對不起三寶，也很對不起自己。

我們用這樣的方式來相應，走一條不免寂寞的道路，事實上大家也已習慣於我們的淡泊跟冷清。有一句話說：「莫嫌僧家禪味淡，須知塵世俗情濃。」道情是淡而長久的，我希望我們用這種純淨的心願，與釋迦牟尼佛所給我們的清淨法相應，爾後籌措佛教文教事業的經費。或許幾年以後，心願竟也能夠成就，也讓我們對佛法，對自己增長信心；或許有一些理想是很寂寞很淡泊的，可是有一條路是值得走下去，也必然走得下去的。

古德說：「佛道懸然，古道寂然；古道寂然，衆生賴之。」可能一條很清靜的路，不是很多人在走，可是衆生最後的依靠，跟最究竟的解說，還是要那樣的一條路才能夠走出來的。用這樣的精神，與大家共勉！謝謝大家。



◆昭慧法師赴屏東妙覺禪寺演講，與上定法師合照。



◆昭慧法師至屏東弘法，與弘誓校友莊淑慈居士及其令尊莊添順居士合照於莊家潮州鎮新居。

回歸梵文原典 注入當代思考

新譯白話金剛經 許洋主開啟佛學法門

佛教 在台灣已屬文化一支，但漢譯經典深奧難懂，注疏長篇累牘，難脫二手翻譯的侷限；許洋主著手翻譯梵文佛典，為衆生開啓佛學研究的方便法門。

注重享受的都市人，大概很難想像今天還會有人為了某種精神上的志業，過著「一簞食，一瓢飲」的日子。在台北市邊陲的一隅，就有這樣的人存在著，他們為了翻譯佛經而深居簡出，將個人生活的物質條件壓縮到最低；他們的目的是希望透過佛經的重新譯釋，開啓佛學研究的方便法門，藉以培育更多的佛學研究人才。

許洋主，五十八歲，在台灣的佛學界是夙負盛名的譯經家。四年前，她因緣際會地獲得一本日文的《梵文學》，由於在此之前許洋主已有巴利文（古印度方言）的基礎，於是很快地就自修學會這個歷史悠遠的古印度語文。在自修梵文的過程中，許洋主發現此一古老語文的豐富性，許多辭義是充滿聯想與具有多層次指涉的。然而將漢譯後的佛經與原典相對照閱讀後，卻發現原來梵文經典裡的豐富意含竟流失掉許多。

佛經研譯 台灣不及歐日

許洋主表示，佛經在中國雖然早有漢譯，但是歷經歲月的變遷，這些譯文早已成為深奧難懂的古文，後人累在經上加註、註上加疏，甚或重新譯寫成白話文，都是為了讓後來的人容易了解。但是，無論註疏或譯成白話的工作如何謹慎，都有其二手翻譯的局限。許洋主表示：「近年來台灣的佛教看似興盛，但在翻譯與研究方面，其實遠不如古人且不及日本與歐洲；早在百餘年前，歐洲與日本就開始依據傳世的梵文佛教原典研究佛教，但是台灣卻未見起步。」因



●在主金剛經沒有任何兩年以來，許洋主從事翻譯工作，從無懈怠，忘我地投入。

《瑜伽師地論》學期報告

《瑜伽師地論》之作者及其成立起源(上)

／釋錄法

- [壹]前言
 [貳]《瑜伽師地論》作者之探討
 [參]《瑜伽師地論》之形成
 [肆]《瑜伽師地論》之成立年代

- {本期刊登} || {伍}結語
 {本期刊登} || {陸}註釋
 {柒}參考資料

壹·前言

《瑜伽師地論》係瑜伽行派之基本論書，亦為法相宗重要之典籍，更為我國佛教史上重要之論書。內容記錄作者聞彌勒自兜率天降至中天竺阿踰陀國之講堂說法之經過，其中詳述瑜伽行之觀法，主張客觀對象乃人類根本心識之阿賴耶識所假現之現象，須遠離有與無、存在與非存在等對立之觀念，始能悟入中道，為研究小乘與大乘佛教思想之一大寶庫。

《瑜伽師地論》是以《本地分》中的「聲聞地」和「菩薩地」作為原型，再加上前面的境、行諸分以及後面的果德部份，編纂成為《本地分》。《本地分》是將瑜伽行者所應實踐的體系，在修瑜伽行之際，依行者之行分為十七個階段加以解說。最後再加上《攝決擇分》以下四分，而完成了瑜伽行派的基本教典。其中，最初的兩個（五識身相應地和意地）是敘述一般的意識結構，其次的有尋伺地乃至無心地等七地，是禪定的諸階

段，此中，初九地係屬三乘境。觀此境能起以下六地之行；其次的聞、思、修三地，是相應於三學，這是相當於修加行的準備階段。其後是隨應於修行者根基（聲聞、獨覺、菩薩）的三乘的階位。再依此行，得證有餘依和無餘依二種涅槃地之果，以此表示境行果之順序，如此完結了十七地的階段。此後半八地，可認為是包含「行」和「果」的修行方法與諸階位。由於本論廣釋瑜伽師所依所行之十七地，故又稱十七地論。

此論在論述的程序，大體上，從理論性的問題出發，然後轉移到實踐論、宗教論，最後說究極的理想即悟的境地，至此全部結束。從十七地的組織，我們則能了解什麼是瑜伽行（Yogacarabhumi）的階段論；亦可知瑜伽行派在如何的關心下採納佛教全體的大致傾向。由此可知它用作大乘的學派名，藉以表示菩薩行的組織化實踐之意—《瑜伽師地論》是瑜伽行派想囊括佛教所有修行體系，這樣的壯大構想下所組織的，因而在學說的

內容上，強烈模仿小乘佛教的教義。因此，製作了有更緊縮的組織、而且更鮮明地標出大乘的特色的教義書。

然而，玄奘所譯的《瑜伽師地論》，這部一百卷的龐大原典，它到底是成於一時或一人呢？這是從來就有的問題。據傳承看，有一種說法是：無著上兜率天從彌勒菩薩受授此論；或者說是：彌勒每夜下降至阿瑜底耶（Ayodhya）的無著住所，為無著講述此論，後來無著在大眾面前講述而成為此書【註①】。又有一種說法指出：無著與世親繼承了瑜伽師系統；瑜伽師是有史實可稽考的，這就使許多學者疑惑了。於是，應該如何解釋這兩個傳承，是學者意見分歧的所在。因之，如要將《瑜伽師地論》作為傳承者的瑜伽師的特殊性看，那必須要從其他方面來考察才行。以下，就《瑜伽師地論》的作者及其成立的起源，二方面分別試做探討。

貳·《瑜伽師地論》作者之探討

一、關於彌勒的傳說

《瑜伽師地論》若就漢譯經典所記載，是說無著到了兜率天去，彌勒親自為他說《瑜伽師地論》。而藏傳部份，則是認為彌勒到阿瑜底耶講堂為無著說，然後由無著記錄下來。現在依據漢譯的傳承——在唯識宗的傳承上，無著是從兜率天的彌勒菩薩承受唯識說，這是從來一致的傳說。由此來看歷史事實的時候，那麼講述《瑜伽師地論》這位彌勒，到底是佛陀

大弟子的彌勒，亦或是後來又有一位與彌勒菩薩同名的彌勒呢？就生出了彌勒論師的實在說。

在佛教歷史上，於無著之前，確實有彌勒這個人，他完成了「慈氏五論」等論典。比如《解深密經》的《分別瑜伽品》裡，其中所記載與佛陀問答的彌勒菩薩——是我們所知「上生經」、「下生經」中的彌勒；未來將於此世間，在龍華三會上成佛的彌勒，但是彌勒並非實在的人，而是住於兜率天內，他絕不可能是後代的論師。

另外，根據印順導師的研究——他認為姓彌勒的大乘行者，都可以稱為彌勒菩薩；或者說是在說一切有部裡，有一位叫做「彌姪路刀利」或「彌帝毘尸利」的大禪師，他可能就是傳說中的彌勒【註②】。而早在七十年（1921）前，日本學者宇井伯壽對此傳承認為有歷史事實的反應，而設想了有同名論師之存在。宇井主張：除傳說的天上彌勒外，應該還有歷史上的彌勒，這個人就是無著與世親所傳承的。宇井氏的根據是這樣的：一般所說的無著傳彌勒之學，只有《瑜伽師地論》一書，可是現存許多署名彌勒的著作，但不是出於無著口傳的並不少，因此，應有個實際的人物才能接得上頭，不過，後人把這個地上實際的人同天上的彌勒混同了【註③】。宇井此說——關於彌勒的實在性的問題，並未獲得學術界的公認，但他始終堅持；直到最近作《瑜伽師地論研究》，也還是持這種說法。當



學院導師：印順導師
發行人：性廣法師
編輯：佛教弘誓學院編輯組
弘誓會館：台北市八德路3段199巷
1弄12號
電話：(02)578-4742
傳真：(02)570-2440
講堂：台北市重慶北路一段
29號3樓
研究部：桃園縣觀音鄉大同村
11鄰121號
劃撥帳號：18269189
戶名：弘普通訊雜誌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072號執照登記（號）交寄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號）字第11082號

弘誓通訊雙月刊

住址：台北市八德路3段199巷1弄12號
TEL：(02)578-4742

淨啟

/正法以為身，淨慧以為命，智月認為空，愛佛兩足尊。/

函內附賁已付
北區局
信號第10支局
許可證
北台第10570號

編